

国际盟约》¹⁴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⁵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6.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立即充分执行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之间于1992年10月22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同联合国各方案合作，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7. 对于对库尔特人的迫害政策和做法表示特别震惊，这种政策和做法对伊拉克全国人民的生活继续有影响；

8. 并对于特别是在伊拉克南部再次出现的对什叶族人人权的严重侵犯表示特别震惊，这是专对沼泽区阿拉伯人的政策所造成的结果；

9. 又对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促请伊拉克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人权监测员制度的提议，它构成一种独立可靠资料的来源，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注意这一提议；

11. 再次促请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成千上万失踪人士的下落；

12. 遗憾伊拉克政府没有提供令人满意信服的答复，说明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并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提出全面详尽的答复；

13. 因此敦促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使他能够提出改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适当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47/1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 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⁶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⁷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7号决议，³⁷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准许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代表三次访问该国以后中止同特别代表的合作表示遗憾，

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境内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的意见，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5号决议²¹¹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²¹²及其中所载的意见；

2. 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关注特别代表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下列这些主要问题，即：处决数目高，施加酷刑，司法执行标准，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巴哈教派教徒所受待遇，以及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

4. 严重关注同特别代表以前的建议相反，死刑的施行过度；

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准许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且不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以便及时将答复载于临时报告内，表示遗憾；

6. 还对特别代表总结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适当贯彻以前各项报告所载述的多项建议表示遗憾；

7. 叹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他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8.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⁴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9.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的意见；

10. 力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恢复合作；

11.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审查。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7.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¹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⁶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⁶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⁷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⁸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体现的原则，

深切关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该

领土大部分，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地区正在继续发生大规模和有计划侵犯人权事件，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且秘书长已据此设立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资料，

回顾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战斗，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正在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可恶的“种族清洗”做法，拒绝承认以武力取得领土，并要求安全、无条件和体面地遣返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回返家园，

铭记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0号决议，其中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须承担个人责任，并应将他们绳之以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审议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于1992年8月14日通过第1992/S-1/1号决议，¹⁷¹其中以最强烈的用词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有侵犯人权的事件，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径，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法，同时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以及一次或两次都陪同特别报告员出访的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再次召开特别会议，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¹³

鼓励为了寻找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问题的办法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继续作出的努力，包括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所提的建议，